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存在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僅(i)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有理由終止的情況，[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這些理由載於「[編纂]」。

[編纂]